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114-102-15-361

沪 114 环保许管[2017]294 号

关于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南翔镇德力西路 268 号，此次在金三车间内新增 6 台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进行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新增液力端年产 840 台；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项目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环评审批（沪 114 环保许管[2015]567 号）。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你公司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

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当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和申领排污许可证（变更）。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送：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南翔镇环保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268号

项目负责人 胡智轩

联系电话 139 1718 2307

邮政编码 201802

环保部门 填 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嘉定区环保局		行业类别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画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嘉定区环保局, 沪14环保许管[2015]567号, 2015.7.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所占比例	0.8 %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所占比例	0.8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日期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年工作时	24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项目无新增用地, 对原厂区内金三车间进行内部调整, 新增6台数控卧式镗铣中心 主要产品为液力端,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40台液力端,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700台液力端.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一、废气

(1) 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在厂区原抛丸车间内进行, 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油淬废气: 本项目淬火、回火等工序在原金一车间热处理压力进行, 项目油淬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原处理系统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6台数控卧式铣床加工中心, 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作长期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金属边角料、抛丸废料, 金属粉尘由回收单位再利用, 废乳化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2.6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抛丸粉尘: 9t/a 油淬废气: 0.003t/a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34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抛丸粉尘: 8.82t/a 油淬废气: 0t/a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2.6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34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排气筒数量	抛丸粉尘: 2 油淬废气: 1
	实际处理量 (吨/日)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一般固废: 12.2 危险废物: 1.5
				综合利用量 (吨/年)	13.7
	排放口数量	1		固废排放量 (吨/年)	0

表三

废水 监测 结果	排放 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监测 结果	排放 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 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 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 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同路

2006 年 11 月 24 日

浙江同路公司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 _____ 号

(公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4-102-15-361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5] 567 号

关于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向我局提交的《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 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拟在南翔镇德力西路 268 号金三车间内进行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 新增 6 台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年增产液力端 840 台; 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 你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环境。具体有:

- 1、新增生活污水应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新增淬火、回火废气及抛丸粉尘经原处理系统处理, 排放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原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监控限值要求,VOC年排放量0.003吨。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新增固(危)废物应按《固废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本市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并委托质资单位处理、处置。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检查批准后,方可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请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抄送: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南翔镇环保办、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4-102-15-361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5] 567 号

关于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向我局提交的《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 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拟在南翔镇德力西路 268 号金三车间内进行高端压裂泵液力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 新增 6 台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年增产液力端 840 台; 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 你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环境。具体有:

- 1、新增生活污水应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新增淬火、回火废气及抛丸粉尘经原处理系统处理, 排放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原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监控限值要求,VOC年排放量0.003吨。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新增固(危)废物应按《固废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本市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并委托质资单位处理、处置。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检查批准后,方可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请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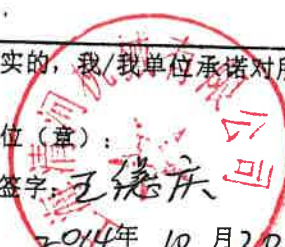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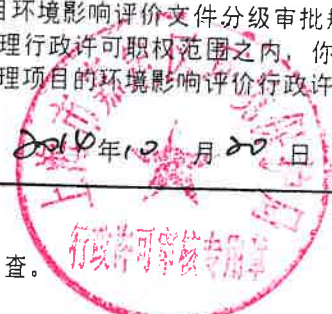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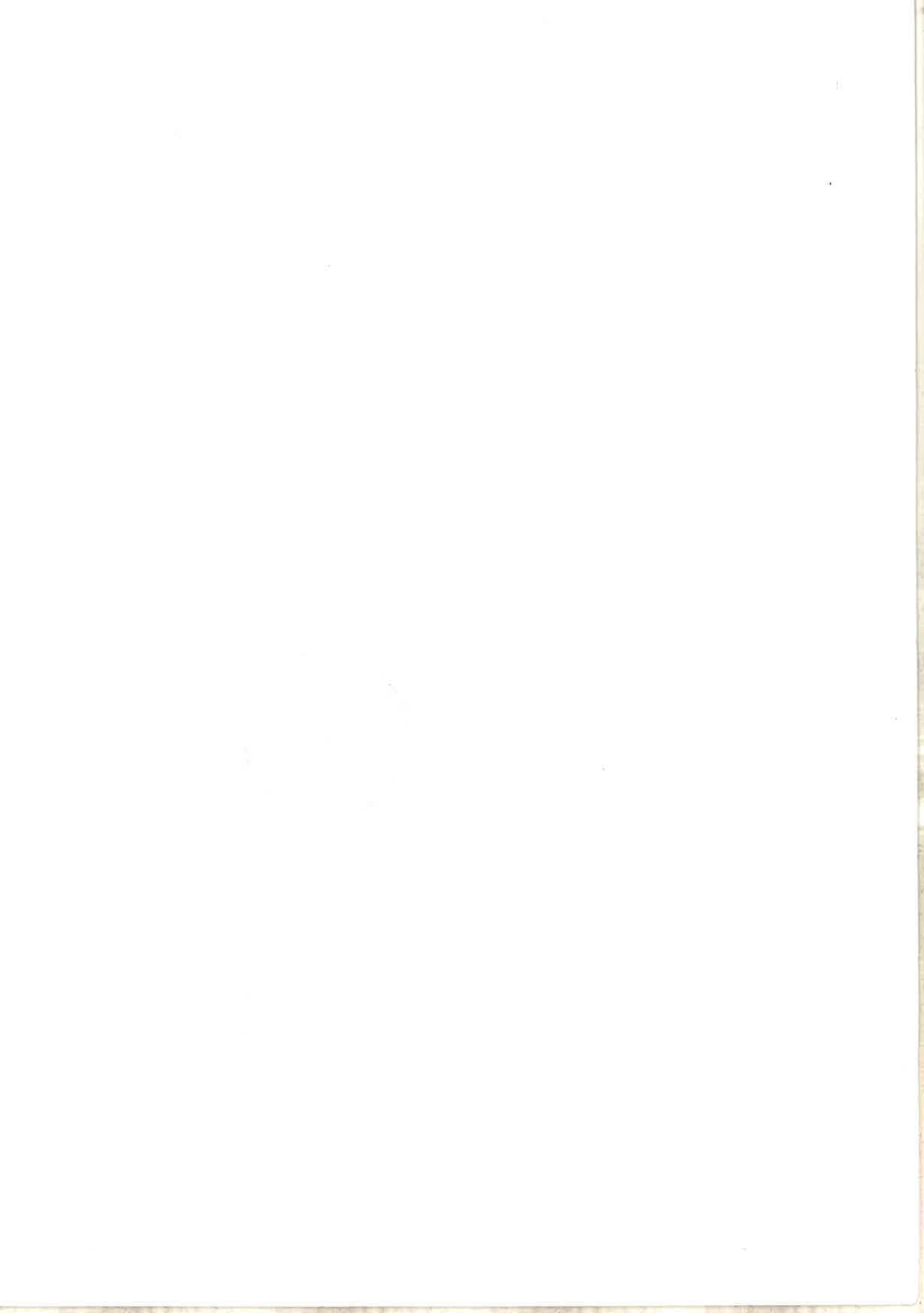
抄送: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南翔镇环保办、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应询备案表

编号: 2014-319

咨询单位	上海清源机械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	文国胜	联系电话	13817709926
项目地址	南翔镇境内西268号		所属街镇	南翔镇	行业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工商营业执照	☐ 未取得 ☒ 已取得 (编号: 31011400475211)		
立项性质	☐ 审批制 ☐ 核准制 ☐ 备案制		立项审核部门		文 号	
经营范围或建设内容	公司内开设职工食堂, 为用餐员工 110 人.					
主要工艺或工序						
咨询问题	☒ 项目是否需向贵局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 ☐					
咨询声明	特此确认, 本咨询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王德庆 2014年10月20日					
应询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属于下列第 2 项所列情形; 请你单位依法继续办理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宜。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5号), 本项目未列入须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 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未列入须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 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但项目明确具体生产建设内容后, 须就生产建设内容另行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在我局受理行政许可职权范围之内, 你单位可依法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或其他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咨询办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手续。 2014年10月20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作为我局接受行政许可日常咨询备案使用;
 2、本表原件请咨询人妥善保存, 以便办理其他环保事项时备查。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4-102-10-139

沪 114 环保许管[2014]825 号

关于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 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位于南翔镇德力西路 268 号, 主要从事液力端总成、阀体、阀座的生产, 年设计和实际生产能力均为 1200 套、10 万个, 验收时生产负荷达到 100%; 项目总投资 71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食堂已申请取消。

(二) 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2010 年 9 月 21 日、2013 年 8 月 1 日分别通过环评审批(嘉环审[2008]B029 号、沪 114 环保许管[2010]115 号、沪 114 环保许管[2013]874 号)。

(三) 申请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油淬、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经处理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监控限值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固(危)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二、我局经审查后认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应当在项目验收后及时向嘉定区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南翔镇环保办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4-102-10-139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3] 874 号

关于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南翔镇德力西路 268 号,此次增加热处理设备对原一、二期产品进行淬火、回火、渗碳等加工,年热处理液力端总成、阀体和阀座 1200 台/套、10 万个;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前期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现对新增工艺补办环评。

(二)你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报告表》。

二、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补办。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新增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油淬废气、喷砂、抛丸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监控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危）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理、处置。

5、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防护措施。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项目应按规定程序与一、二期一并申请环保验收。

三、请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抄送：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南翔镇环保办、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4-102-10-139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0] 115 号

关于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 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 项目拟在南翔镇德力西路 268 号扩建厂房 4285.5 平方米, 从事液力端总成, 阀体、阀座的生产, 年产 400 套、10 万个。新增总投资 520 万元。

(二) 你单位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报告表》。

二、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环境。具体有:

1、新增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 按《报告表》意见妥善处理。废润滑油、

冷却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请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南翔镇环保办、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嘉环审[2008]B029号

关于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你公司拟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268号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4003平方米,建筑面积16048.88平方米;主要从事液力端总成的生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800台。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单边铣3台,数控镗8台,喷砂机4台,掏料机6台,试压机、三维检测仪各2台,拉力机、冲击机、分析仪、拉力机各1台。预计有职工15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年工作日250天,实行一班制运行。项目联系人:管红英,联系电话:13512196495。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按《报告表》的要求,对机械设备及空气动力等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区边界噪声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区标准(昼间时段小于60分贝;夜间时段小于50分贝)。

2、约产生 13.5 吨/日生活污水经初级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1997)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3、本项目无喷漆工序；喷砂产生的粉尘经治理，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4、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分类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四)本项目建成后应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我局检查，符合验收条件的，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抄送：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南翔镇环保办